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0030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030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00303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401003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9點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4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江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8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